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3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自足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宜峰間111年度重訴字第103號給付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8,37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60,6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香如